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9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警察局)

承辦人：科員林志彥

聯絡電話：(06)6329570分機63

傳真電話：(06)6375819

電子信箱：pa7210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3103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254_1034831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並溯自113年4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電 2024/07/23 文
交 09:1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23



113000673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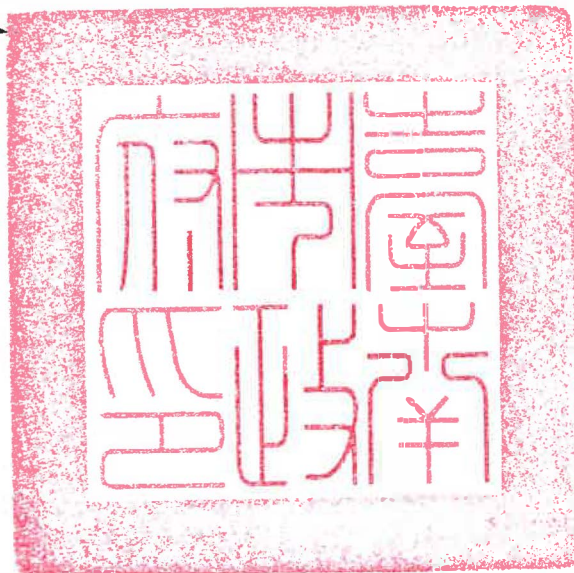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54180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組織規程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編制表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茲於組織規程明定得以機關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並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俾使適用有據。

編制表為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增訂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編制表部分：修正大隊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及小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本編制表附註三生效日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工作計畫、外事、戶口、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警衛、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駕駛、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四、保安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資訊管理、秘書、研考、文書、事務、檔案、出納、法制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六、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交通狀況管制、為民服務、受理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工作計畫、外事、戶口、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警衛、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駕駛、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四、保安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資訊管理、秘書、研考、文書、事務、檔案、出納、法制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六、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交通狀況管制、為民服務、受理	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

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適用有據，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四		組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三		中隊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員	警佐		二三四		警員	警佐		二三四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按體例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〇一			合計			三〇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u>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且本次為併同組織法規條文修正，施行日期已有明文，爰刪除附註三規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工作計畫、外事、戶口、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警衛、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駕駛、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保安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五、秘書室：資訊管理、秘書、研考、文書、事務、檔案、出納、法制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 六、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交通狀況管制、為民服務、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 七 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四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九	
警員		警佐		二三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〇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